

**《截取通訊及監察條例草案》委員會**

**政府當局承諾納入保安局局長  
將根據條例草案發出的實務守則的事項**  
(截至2006年7月17日的情況)

1. 訂明違反條例規定的後果。
2. 就第1類及第2類監察的不同之處提供指引。
3. 加入例子以說明何者構成侵擾程度較高的第2類監察，而執法機關在計劃其行動時必須謹慎行事。
4. 規定執法機關須考慮在有關個案的情況下是否存在較平常為高的私隱期望，並據以訂定切合有關情況的行動。
5. 解釋何者構成“公眾地方”。
6. 訂明下列適用於所有截取和第1類秘密監察行動，並旨在盡量減少披露任何在無意中取得而享有法律專業保密權的資料的運作安排——
  - (a) 實際監察工作由執法機關的專責小組進行，而該專責小組的工作完全與調查人員分開；
  - (b) 該等專責小組須根據指示剔除受法律專業保密權保障的資料，使調查人員不能接觸該等資料。調查人員只會獲提供已剔除享有法律專業保密權的資料的材料；
  - (c) 上述安排的例外情況如下：當有關行動涉及某人(包括所調查罪行的受害人、線人、或由參與一方進行的監察行動中的臥底人員)的安全(或福祉)，或出現可能需要即時採取拘捕行動的情況時。在此等個案中，調查人員可能有需要實時監聽談話內容。如有此需要，在提交小組法官的申請中將會加以指明，而小組法官在決定是否給予授權時會就此作出考慮；以及如作出授權，會在決定應否施加任何條件時就此作出考慮。此類行動結束後，負責監督有關行動的調查人員須把記錄所得的資料移交專責小組，由專責小組剔除任何享有法律專業保密權的資料，然後才把資料送交調查人員備存；及
  - (d) 對於相當可能涉及享有法律專業保密權的資料的行動，執法機關須向截取通訊及監察事務專員(“專員”)作出通知。在其他情況下，執法機關如在無意間取得享有法律專業保密權的資料，亦須通知專員。

7. 就關乎法律專業保密權的新訂第30A條所述的“其他有關處所”，提供有關的例子，包括監獄及法院的會面室。
8. 列明可申請作出授權的人員的最低職級。
9. 訂明除非出現新的狀況或附加資料，否則不得再次提出已遭拒絕的申請。
10. 規定批准當局須備存有關口頭申請的書面紀錄。
11. 規定在行動前必須取得第2類監察中參與一方的同意，並在提出申請時表明已取得該項同意。
12. 讓執法人員清楚知悉，根據條例草案第29條獲送達所作授權的人士應獲給予合理充足的時間閱讀授權文件，並在他們遇有任何疑問時向其作出詳細解釋，以便有關人士可清楚知悉當局對他們作出甚麼要求。
13. 就指名人士的授權列明加入電話號碼等事宜的程序，例如為何相信秘密行動的目標人物“相當可能會使用”有關號碼。
14. 提醒執法機關在考慮訂明授權的申請時必須顧及《基本法》(特別是第三章)。
15. 規定行政授權的批准人員不得直接參與有關個案的調查工作。
16. 規定行政授權批准當局的職級必須相等於下列職級：如涉及香港警務處、香港海關及入境事務處，須相等於總警司或以上職級；以及如涉及廉政公署，須相等於首席調查主任或以上職級。
17. 規定就行政授權申請向授權人員提供的任何附加資料，均須作出書面記錄。
18. 規定行政授權的授權人員和申請人員不得屬同一人。
19. 規定批准提出法官授權申請的人員，和根據條例草案第54條進行檢討的人員不得屬同一人。
20. 提醒執法機關，根據條例草案第10(b)條在法官授權中指明的期間不僅可包括某段時間，也可以指某一指明事件。
21. 列明申請發出緊急授權的程序。
22. 規定在發出緊急授權時，該項緊急授權在有關的部門首長指明的日期及時間開始生效。
23. 訂明應盡可能不提出緊急授權申請。

24. 提供指引，說明在何種情況下並未符合讓進行截取或秘密監察的訂明授權持續有效的先決條件，而條例草案第55條(特別是第55(6)(a)條)因而適用；並提供例子，說明可基於何種理由而根據條例草案第55(6)條終止訂明授權。
25. 加入下述規定：必須為條例草案第55(2)條的目的指定一名人員為負責秘密行動的人員；以及他對於可能構成終止授權理由的有關資料及事態發展必須知情。
26. 訂明政府當局的政策是就所引致的任何損害作出修補；並規定執法機關須向專員報告他們採取了何種補救行動，修補在進行截取通訊或秘密監察行動期間對財產所造成的任何損害，以及若有關的損害無從修補，原因何在。
27. 加入一項條文，就其財產於執行訂明授權時受到干擾的各方所提出的損害賠償申索，說明當局如何作出處理。
28. 明文訂明專員可就未能修補在執行訂明授權時對財產造成的損害，根據條例草案第48條向行政長官作出報告，或根據條例草案第50條向執法機關提出建議。
29. 訂明政府當局的政策是在行動結束後，於合理的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嘗試取出監察器材；並規定執法機關須向專員報告沒有就尚未取出的器材申請器材取出手令的所有個案，以及不作出申請的原因。
30. 規定執法機關在首次使用某種監察器材之前，必須先行評估該器材可能會對健康造成何種影響。
31. 訂明條例草案第46(2)條所訂的紀律處分包括不同階段的紀律處分。
32. 訂明執法機關須採取適當措施，留意條例草案第58(4)條所述用作進行辯白的材料。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06年7月18日